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66.5万元人民币。</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66.4万元人民币。</p>
<p>第十六条 （一）公司由“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全体股东确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全体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认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p>	<p>第十六条 公司由“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全体股东确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全体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认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p>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孔德菁	500.0000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	孔德菁	500.0000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4.2600	20.4260	净资产折股	2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4.2600	20.4260	净资产折股
3	戴科英	115.7400	11.5740	净资产折股	3	戴科英	115.7400	11.5740	净资产折股
4	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 (有	8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4	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 (有	8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限合 伙)				
5	厦 门 易 云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00.0000	10.0000	净 资 产 折 股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限合 伙)				
5	厦 门 易 云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00.0000	10.0000	净 资 产 折 股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二) 经历次股份转让,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股 东 姓 名 / 名 称	认 购 的 股 份 数 (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1	孔 德 菁	500.0000	30.0030
2	徐 彩 俊	333.2500	19.9970
3	厦 门 隆 领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204.2600	12.2568
4	杭 州	133.3000	7.9988

	麦腾 投资 管理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5	陈瑞 贵	133.3000	7.9988	
6	戴科 英	115.7400	6.9451	
7	厦门 易云 投资 有限 公司	100.0000	6.0006	
8	厦门 易名 网投 资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80.0000	4.8005	
9	吴文 龙	66.65000	3.9994	
合		1,666.5000	100.0000	

计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66.5 万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66.4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四十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第四十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p>	

<p>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决并做出决议。</p>	<p>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列入失信人名单，以及其他诚信信息。</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条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条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2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积交易成本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融资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中涉及的需要提</p>

<p>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p> <p>（四）对外财务资助总额（控股子公司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做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七）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四）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人怀公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二、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